

<<人身权法案例重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身权法案例重述>>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0249

10位ISBN编号：7562030243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显冬 著

页数：3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人身权法案例重述&gt;&gt;

## 前言

经过几年的努力，这本《人身权法案例重述》终于完稿了。

从我国《民法通则》开始，将人身权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相提并论，作为相对独立的民法组成部分，其不仅影响到了我国民法典的基本立法模式，而且对世界各国关于人身权立法也产生了积极的历史影响。

目前，民法学界对进一步完善人身权立法的基本构想之一，就有创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身权法》之说。

他们认为，既然《民法通则》已经把人格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为什么民法典不能把人格权独立成编，规定一套完整的人格权制度呢？

甚至有一些学者建议，我们仅仅需要设定一个“人法”就可以代替总则了。

凡主张人格权独立成编的人都认为，以人格权为主的人身权是民法中两类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是民法的两大支柱之一。

正如我们无法否认财产权中债权、物权的独立价值一样，我们同样也无法否认人格权的独立价值。

民法主要调整的就是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民事权利中的具体展开，无非就表现为两类具体的权利构成即人身权和财产权。

财产权业已独立成编，其不但有物权，还有债权。

既然如此，人身权为什么就不能独立成编呢？

否则，不仅与人身权作为民法的基本权利的地位不相符合，也与民法的调整对象理论相悖。

毋庸置疑，主体的人格与人格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单纯的主体制度是无法涵盖人格权的。

人身权独立成编的又一个主要理由，就是传统的大陆法系民法之所以把侵权行为法规定在债法中，是基于其把侵权行为产生的后果看成了一种损害赔偿之债。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传统的民法特别是侵权法，其救济的对象主要是物权。

随着知识产权的发展，特别是随着人格权的产生和发展，在知识产权以及人格权这些权利保护扩张后，损害赔偿显然难以适应这种权利扩张后的司法救济。

从人格权这个领域来看，对人格权的侵害绝不单纯是用损害赔偿能予以全部补救的。

不但像恢复名誉绝不能为损害赔偿所替代，而且对于人格权、知识产权等的保护，无疑也应当包括各种可能的补救方式，特别是像赔礼道歉这些方式，显然也不是损害赔偿所能代替的。

而一旦法律肯认了多种责任形式，对人格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提供完整的补救，就得突破单一的损害赔偿。

而既已突破了单一的损害赔偿的方式，当然也就得突破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发生在特定人之中的请求关系。

## <<人身权法案例重述>>

### 内容概要

《人身权法案例重述》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以人身权理论为基础，结合实际中常见的人身权问题，特别是人身权纠纷的典型案件进行系统法理分析，并借鉴各国的立法经验和理论学说，从而达到研究我国人身权立法、司法实践的经验和规律，探索和完善我国人身权法的理论体系的目的，把独具特色的中国人身权法律制度和理论结合实际充分体现出来。

## &lt;&lt;人身权法案例重述&gt;&gt;

## 书籍目录

自序绪论第一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一、人身与人身权的内涵二、人身权的法律意义第二节 人身权的法律特征一、人身权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二、人身权是非财产性的权利三、人身权具有可支配性是绝对权第三节 人身权的分类与属性一、人格权二、身份权三、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异同第二章 生命权第一节 生命权的概念和特征一、生命和生命权的概念二、生命权的法律特征第二节 生命权的内容一、生命安全维护权二、生命利益支配权第三节 有关生命权的几个具体问题一、“自甘冒险行为”二、“献身行为”三、“安乐死”问题第四节 胎儿生命权法律问题研究一、德国民法关于胎儿是否具有权利能力的探讨二、我国的判例研究第三章 身体权第一节 身体权的概念和意义一、身体的内涵二、身体权的内涵三、身体权和相关权利的区别第二节 身体权的内容一、身体完整保持权二、有限的支配权三、身体利益的死后延伸保护第四章 健康权第一节 健康和健康权的概念一、健康的含义二、健康权的概念与意义第二节 健康权的法律特征一、健康权以人体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正常发挥为具体内容二、健康权以维持人体的正常生命活动为根本利益第三节 健康权的内容一、健康维护权二、劳动能力的保有、利用和发展权三、健康利益支配权第三节 侵害健康权的构成要件一、违法行为二、损害事实三、因果关系四、主观过错第五章 姓名权第一节 姓名权的概念和特征一、姓名的内涵二、姓名权的概念第二节 姓名权的内容一、姓名决定权二、姓名使用权三、姓名变更权第三节 侵害姓名权的责任构成一、有侵害受法律保护的姓名权的行为二、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三、侵害姓名权的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四、损害事实第六章 名称权第一节 名称权的概念和特征一、名称的内涵二、名称权的概念与特征三、名称权的主体及其意义四、名称权与商号权及商标权的区别五、名称权的性质第二节 名称权的内容一、名称决定权二、名称使用权三、名称变更权四、名称转让权第七章 肖像权第一节 肖像与肖像权的内涵一、肖像的内涵二、肖像权的概念第二节 肖像权的法律特征一、肖像权所包含的是一种精神方面的利益二、肖像权体现了一定的物质利益三、肖像权是自然人专属享有的民事权利四、肖像权专有性的相对性第三节 肖像权的内容一、肖像制作权二、肖像使用权三、肖像完美维护权第四节 侵犯肖像权相关问题研究一、“以营利为目的”不是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二、“新闻肖像权”研究第八章 名誉权第一节 名誉与名誉权的概念一、名誉的内涵与外延二、名誉权的概念第二节 名誉权的法律特征一、名誉权的主体包括所有的民事主体二、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利益三、名誉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属性第三节 名誉权的具体内容一、名誉保有权二、名誉维护权三、名誉利益支配权第四节 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构成一、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违法行为二、行为人的行为指向特定的人三、造成了社会评价降低的损害事实第五节 名誉侵权相关问题研究一、关于死者名誉权的问题二、新闻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第九章 隐私权第一节 隐私权的由来和定义一、隐私和隐私权的历史探源二、隐私的概念与内容三、隐私权的概念第二节 隐私权的法律特征一、隐私权的主体具有“专属性”二、隐私权的客体具有“秘密性”和“真实性”三、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受公共利益的限制四、隐私权作为一种支配权具有“可处分性”第三节 隐私权的内容一、个人有生活安宁不受非法干涉的权利二、个人享有对自己个人信息的控制与保守权三、隐私维护权四、权利人享有对自己隐私的“利用权”第四节 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一、知情权的法律保护问题二、隐私权与知情权的相互关系第十章 一般人格权第一节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一、一般人格权的概念二、一般人格权的法律特征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法律功能一、一般人格权具有“解释具体人格权的功能”二、一般人格权是“发展具体人格权的源泉”三、一般人格权的制度价值还在于“扩展具体人格权的内涵”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一、人格独立二、人格自由三、人格平等四、人格尊严第十一章 身份权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述一、身份权的概念和意义二、身份权的法律特征第二节 亲权一、亲权的概念及其特征二、亲权的内容第三节 配偶权一、配偶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二、配偶权的内容第四节 亲属权一、亲属权的概念二、亲属权的特征三、亲属权的内容四、侵犯亲属权的法律后果第五节 荣誉权一、荣誉权的概念二、荣誉权的性质三、荣誉权的内容四、荣誉权和名誉权的关系五、侵害荣誉权的构成要件

## <<人身权法案例重述>>

### 章节摘录

首先，作品原件即底片（正片）的所有权，因顾客支付了摄影服务的对价，包括底片在内的照片作为摄影者经营的“特殊商品”，或服务结果的物质表现形式，其所有权即归顾客享有。

其次，虽然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因保护顾客肖像权等权利的需要，在未经顾客同意的情况下，摄影者作为著作权人事实上几乎是无法使用该作品的，包括在自己的橱窗等场合公开展示该作品。

最后，顾客复制本人照片、公开展示本人照片或向他人提供本人照片，无须经摄影者同意，也无须在、照片上注明摄影者。

也就是说，顾客以任何方式使用自己的照片，都不受作品著作权的约束；对该顾客来说，作品著作权事实上业已穷竭，并无任何法律上的实质意义。

正因如此，摄影中心将加洗的照片予以展示，所侵害的可能是顾客的肖像权，而不是侵害了照片摄影者的著作权。

图片社可以不正当竞争侵权为由要求摄影中心停止侵害。

（二）肖像的制作专属于肖像权人本人享有。在肖像权制作的专有权问题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肖像不公布，仅仅为自己的目的秘密制作不会侵害肖像权人的利益。

另一种观点认为，从公民个人形象转化为肖像需要一个再现的过程，如果一个公民一生中从未制作过肖像，这个人就只有个人形象而没有肖像。

应当认为，两种观点都有不正确之处。

肖像的制作专属于肖像权人本人享有，他人无权行使这一权利。

在第一种情况下，虽然制作的他人肖像没有公布出去，但由于未经本人的同意而制作肖像，也是侵害了肖像权人制作肖像的权利。

故此，第一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就第二种观点而言，肖像制作专有权既是肖像权的基本内容，是肖像权其他权利内容的基础。

肖像权作为公民的固有权利，这种固有性表明了肖像制作权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因为确实可能会存在肖像权人一生都不制作肖像的情况，但肖像制作权的享有并不以行使为前提，无论肖像权人是否制作过肖像，就权利的本质即制作的可能性而言，肖像权人都是享有这种权利的。

所以，此种观点也是不正确的。

二、肖像使用权（一）概念 从肖像权的法律特征来看，既然肖像权属于人格权的组成部分，则其精神特征可以转化出物质利益。

故自然人有权决定自己的肖像是否可以被使用、如何进行使用、由何人以何种方式予以使用以及使用肖像的目的等问题。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他人不得擅自使用其肖像；而且即使获准使用，使用者对肖像的使用也不得超出肖像权人授权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

## <<人身权法案例重述>>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